

政府采购网络线路租赁合同

编号： 11N07817834920222601

采购单位（甲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务市场一张网“互联网接入”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务市场一张网“互联网接入”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服务市场一张网“互联网接入”项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互联网接入	-	-	品牌:;计价方式:1年,服务时长:1年,服务模式:租用,服务类型:数据库服务	1	项	10482.50	10482.50
合同总价（元）		10482.5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零肆佰捌拾贰元伍角						

二、付款方式

2.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此项目全额费用。

2.2、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符合要求的发票等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通信和服务质量

3.1、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3.2、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业务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3.3、如发生故障，甲方向乙方申告，乙方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4、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3.5、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4.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库尔勒]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1]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库尔勒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五、不可抗力及免责

5.1、如由于疫情、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6.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6.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6.5、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6.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1002410902216960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